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余美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18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萬里區坎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0558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R2K8YG）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郭育青

輔導室



1147391501

(114/03/31)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119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附件1)及簡歷表格式(附件2)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03/28 文
交 16:09:13 章

